（上接B45版）

1.公司回复披露的2024年度活牛采购相关信息、自然人采购总金额、占比等信息与审计后实际发生相符，审计过程中未发现采购支付资金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公司回复本期大量采购活牛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肉牛养殖的业务模式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末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23899头)中占比较大育肥公牛和犊牛(合计19918头)进行了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大于期末账面价值，未发生存货减值；

3.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关于母牛的减值判断过程：公司经营计划中，育肥母牛饲养至成年后转入繁殖母牛，繁殖母牛生育后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进行减值测试的母牛3,981头，待饲养至繁育期间转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来用于繁育小牛，考虑生产性生物资产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后续产生的可收回金额大于期末账面价值，本期未未发生减值迹象，母牛未做减值测试具有合理性。

3.关于固定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9.0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34.74%，本期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1)结合各养牛场的活牛种类、存栏量、犊牛产量、出栏量等指标，说明实际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补充披露畜牧业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购建时间、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结合各养牛场的活牛种类、存栏量、犊牛产量、出栏量等指标，说明实际运营情况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养牛场的活牛种类包括：母牛、育肥牛和犊牛。2024年度，公司采购活牛19,101头，生产犊牛8,966头；销售活牛19,727头。2024年末，公司活牛存栏34,778头，其中公牛17,126头，母牛14,860头，小牛2,792头。2024年公司已投入使用的三个养牛场(西吳南、北区，兴隆庄东、西区和刘家河养牛场)，总建筑面积66.72万平方米，活牛存栏容纳预计超过四万头。目前，每头牛活动、生活区域约18.5㎡/头，能充分保障肉牛生活空间，有利生长。因此，综合相关数据分析，公司认为固定资产的建设与使用在实际运营方面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饲养规模与养牛场规划设计相一致。

2024年12月31日，养牛分公司各厂实际存栏与规划养殖比较表：

养牛场	规划养殖数量(头)	面积(㎡)	投资额	2024年底存栏数量(头)	品种	入栏(头)	出栏(头)
西吳	12000	238913.37	203,903,265.99	9616	西门塔尔、安格斯	19,101	19,727
兴隆庄	8000	188870.37	151,757,093.12	7511			
刘家河	20000	239421.82	183,985,580.64	17651			

西吳养牛场和兴隆庄养牛场主要饲养繁育母牛、牛犊。公司对不同生长月龄的牛犊给与差异化的饲料，以促进快速生长提高免疫力；对不同怀孕月龄的母牛，分别在不同牛舍饲养，提供差异化配方饲料，以保障孕期安全、牛犊正常发育、生产后正常产奶、哺乳等事项，因此西吳养牛场与兴隆庄养牛场之间，会有大量繁育母牛的调栏情况。

刘家河养牛场主要是肉牛(公牛)，育肥是主要任务；也有不适宜繁育的母牛进行调栏进行育肥。

(2)补充披露畜牧业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包括购建时间、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累计折旧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畜牧业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

存放地点	构建时间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西吳牛场	2021年度	电脑、空调、装载机、饲料搅拌车、粉碎机、现代轿车、福田自卸汽车、通风管道排烟罩等	7,367,899.36	2,439,714.58	4,928,184.78
	2022年度	电动三轮车、洒水车、装载机、组合箱式变电站、拖拉机、牛棚、阳光棚、犊牛岛、青贮池、室外工程等	194,084,234.60	27,828,648.50	166,255,586.10
	2023年度	装载机、拖拉机、自卸汽车、空调、电动三轮车等	9,717,196.54	1,367,487.34	8,349,709.20
	2024年度	拖拉机、冷库、制备机、揉丝机等	34,595,925.14	288,289.26	34,307,635.88
	合计		245,765,255.64	31,924,139.68	213,841,115.96
刘家河牛场	2023年度	装载机、空调、牛棚、阳光棚、料棚、车棚、青储池、室外工程等	155,325,523.03	11,171,792.34	144,153,730.69
	2024年度	铡草揉丝机、空调、制备机、装载机、青贮池、冷库、牛粪棚、室外工程等	21,112,547.45	369,735.73	20,742,811.72
	合计		176,438,070.48	11,541,528.07	164,896,542.41
兴隆庄牛场	2021年度	空调、轮式拖拉机、叉车、饲料搅拌车、电脑、粉碎机等	2,720,600.00	574,234.38	2,146,365.62
	2022年度	监控系统、三轮车、洒水车、超声诊断仪、电动三轮摩托车等	1,684,325.00	283,164.92	1,401,160.08
	2023年度	福田自卸汽车、饲料自备机、水井、牛棚、阳光棚、青储池、室外工程、电动牛槽清扫车等	146,550,285.30	9,286,496.48	137,263,788.82
	2024年度	污水处理站、轮式拖拉机、电动三轮车、饲料制备机、格力空调、冷库、牛粪棚等	7,848,456.82	177,876.29	7,670,580.53
	合计		158,803,667.12	10,321,772.07	148,481,895.05
总合计			581,006,993.24	53,787,439.82	527,219,553.42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聘请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养牛场建设项目进行复审，并出具了河北力天审核字[2024]第3006号复审报告。审核结果如下：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养牛场(东区和西区)、刘家河养牛场、西吳养牛场(北区和南区)建设项目，结算送审金额扣除甲供材及甲供机械之后为508,634,140.08元，二次复审审增金额合计为5,613,558.13元，审减金额为48,089,692.79元(其中工程量审减金额为27,686,149.58元，利旧项目审减金额为20,403,543.21元)，总计审减金额为42,476,134.66元。

复审报告备注：

1、兴隆庄及刘家河办公室、门卫、围墙、宿舍利旧10,454,013.03元，本次审核已做扣减；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补充协议中与之相抵的3个新增牛粪棚费用12,119,038.02元，本次审核未计增加。

2、刘家河2#、3#、4#、5#牛棚的砖墙墙体利旧及1#料棚、2#料棚的砖墙墙体利旧，利旧费用9,949,530.18元，本次审核已做扣减；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张的补充协议中与之相抵的原硬化路面拆除费用9,474,667.33元，本次审核未计增加。

3、西吳南区16A槽钢，施工单位竣工结算已上报的金额约为7,268,788.22元，本次审核已计扣减。

4、刘家河4#青储池未完工的部分，施工单位竣工结算已上报的金额约为2,475,770.87元，本次审核已计扣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对总计审减金额42,476,134.6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固定资产账务调整。

固定资产调整明细表：

存放地点	固定资产名称	调整时间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兴隆庄牛场	牛粪棚1	2024-12-31	2,068,541.03	24,101.74	2,044,439.29
兴隆庄牛场	牛粪棚2	2024-12-31	777,475.79	36,121.41	741,354.38
刘家河牛场	牛粪棚3	2024-12-31	7,796,188.63	292,659.36	7,503,529.27
刘家河牛场	刘家河室外工程(2)	2024-12-31	1,489,804.07	9,344.17	1,480,459.90
西吳牛场	西吳牛场二期	2024-12-31	30,344,125.14	224,233.95	30,119,891.19
合计			42,476,134.66	586,460.63	41,889,674.03

上述表格内固定资产，是公司依据河北力天出具的复审报告，调入固定资产科目。

由于固定资产中主要是新建牛棚，所占的比例较高，同时新购机械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并没有出现明显减值事项，公司养牛分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出具的三河肉牛养殖分公司西吳养牛场二期、兴隆庄兴盛路东侧养牛场、刘家河养牛场相关的新增固定资产《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报告》(河北力天审核字[2024]第3006号复审报告)；

2.与管理层讨论聘请河北力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因及该公司的专业胜任能力，评估判断固定资产价值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对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估计固定资产审核价值和管理层对这些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估计所采用的方法进行了评估；对独立第三方估值机构的胜任能力和客观性进行评估；

3.与管理层讨论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需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遵循重要性原则要求；

4.根据我们了解的行业信息以及福成五丰公司两次聘请专业机构对固定资产审核价值公告等相关信息，考虑了独立第三方估计固定资产审核价值的恰当性；

5.对重要分公司、子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时观察资产的重建、扩建或新建状态、实际使用情况，并抽样检查管理层评估固定资产使用价值所依据的数据的准确性和相关性；

6.管理层按照河北力天复审报告及对养牛场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同时新购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畜牧业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期末不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我们考虑了如果管理层所使用的关键假设要素合理下降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

7.我们与管理层沟通了这些结论的形成所依据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独立的第三方审核报告，比较使用价值、处置价值、租金价格以及折现的未来现金流量等。

(二)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的迹象，期末披露的固定资产计价准确，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真实完整。

二、关于生态农业业务

1.关于生态农业经营业绩。年报显示，公司生态农业业务对外实现收入5,674.37万元，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其中包含向关联方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美信诚)销售小麦3,793.47万元。前期公告显示，该关联交易议案于2024年12月3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公司：(1)补充披露生态农业业务外部采购及销售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付款安排、回款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2)补充披露与誉美信诚交易的合同签署、货物交付、收入确认等时点，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于本期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态农业业务模式、产品价格、产品销量、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收入和成本构成等，说明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对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补充披露生态农业业务外部采购及销售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是否为关联方、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付款安排、回款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

(一)2024年度外部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付款安排	具体资金流向
三河市农民乐园化肥经销部	否	化肥	7,704,250.00	11.94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三河艺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化肥	7,314,000.00	11.34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三河市沟河种业有限公司	否	种子	5,743,972.80	8.90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三河市明远农机专业合作社	否	农机作业服务	5,609,104.33	8.69	作业完成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天津文拓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	否	农机作业服务	5,070,914.14	7.86	作业完成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2023年度外部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付款安排	具体资金流向
三河市华盛农机有限公司	否	农机	20,830,600.00	33.51%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三河市沟河种业有限公司	否	种子	4,777,600.00	7.69%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三河市农民乐园化肥经销部	否	化肥	2,600,000.00	4.18%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三河市香丰肥业有限公司	否	化肥	1,801,440.00	2.90%	货到付款	银行转账至对方账户

(二)2024年度外部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斤)	营业收入	占比(%)	定价	回款情况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小麦	17087.7	1.11	37,934,703.20	66.9	按同期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已回款
保定五敬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否	小麦	4250	1.32-1.33	11,456,636.40	20.2		银行转账、已回款
秦皇岛铠骏商贸有限公司	否	小麦	500	1.32	933,609.60	1.6		银行转账、已回款
华夏粮仓(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小麦	300	1.19	694,722.00	1.2		银行转账、已回款
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是	农机作业服务	2539.85亩	156元/亩	281,923.35	0.5		银行转账、已回款

2023年度外部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斤)	营业收入	占比(%)	定价	回款情况
三河市沟河种业有限公司	否	小麦	10	1.45	29,000.00	0.06	按同期市场价格	银行转账、已回款

(2)补充披露与誉美信诚交易的合同签署、货物交付、收入确认等时点，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公司于本期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27日，公司与誉美信诚签订小麦《销售合同》。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小麦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销售明细见下表：

销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交易内容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三河市谷润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3904.57	2220.00	8,668,145.40
三河市万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2674.69	2220.00	5,937,811.80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8799.62	2220.00	19,535,156.40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小麦	1708.82	2220.00	3,793,589.60
合计		小麦	17,087.70	2220.00	37,934,703.20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誉美信诚的全部货款37,934,703.20元并于当日将公司存放在仓库中的17,087.70吨小麦与誉美信诚办理小麦交付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规定的收入的确认时点是指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以及公司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0、收入中披露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因此，公司在本期确认收入是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的。

(3)结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生态农业业务模式、产品价格、产品销量、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收入和成本构成等，说明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对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农业合作社，直接向农业土地所有人或经营权持有人租赁土地，用于种植小麦、青贮等农作物，并向公司内部下游肉牛养殖和食品制造业务供应饲料、面粉等，加强公司产业链之间协同。公司向上游农业种植的拓展，不但完善了饮食大消费产业链闭环，增强了终端食品和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降低了公司下游业务成本，加强了产业链产出的稳定性，还符合国家发展规模农业、农业机械化和增加农民收入的现代化农业产业政策。

2023年，公司种植小麦1.9万亩，收获小麦8,009.75吨，全部供应给了下游食品加工厂。2023年度，内部(食品厂及餐饮公司)消化库存面粉及根据客户需要在市场采购面粉，未使用公司内部小麦；2024年度，内部(食品厂及餐饮公司)共使用小麦1,907.48吨。

2024年，公司种植小麦4.4万亩，收获小麦22,302.76吨，因种植面积及产量大幅度增加，公司在满足食品加工及餐饮公司日常生产需求的条件下，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有效流动性，快速回笼资金，故对四家合作社的自产小麦进行对外销售。其中对关联方销售17,087.70吨，非关联方销售4,974.56吨，留240.5吨作为小麦种子用于种植使用。

公司2023年、2024年收获小麦共计3万余吨，统一储存在三河市福成隆泰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仓库内。地址是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东；租赁储罐总储存面积24552.29㎡，仓库储存面积为5500㎡。所租赁仓库租金为零，租期至2026年5月31日止。

公司对外销售小麦的销售收入为51,019,671.20元，销售成本(包括土地租赁费、农机、种子等)为40,714,121.58元，销售毛利为10,305,549.62元，销售毛利率为20.20%。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对外销售具有客观的生产经营合理性，不存在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4)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成本结转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向管理层询问公司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外部采购及销售情况，及其前五大采购供应商、销售客户的合作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付款安排、回款情况、同比变动、是否关联方等情况，了解生态农业业务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

3.获取生态农业业务采购及销售相关合同协议、采购销售明细表、本期新增业务资料，比对分析本期交易金额及余额的合理性；对生态农业业务相关子公司(主要为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变动原因进行对比分析等程序；

4.检查交易过程中的单据，包括采购及销售合同、出库单入库单、销售采购相关发票、资金收付凭证等，确认交易是否真实；对本年记录的重要应收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成本的真实性；

5.对重要采购供应商三河市农民乐园化肥经销部、三河艺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沟河种业有限公司、三河市明远农机专业合作社、天津文拓农作物种植有限公司等；销售客户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定五敬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秦皇岛铠骏商贸有限公司、华夏粮仓(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本期交易发生额及余额进行了独立函证程序，并收到对方回函，回函结果与账面记载一致；

6.根据生态农业业务板块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采购、销售相关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入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存货、成本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对生态农业业务板块主要采购供应商、销售客户执行采购付款及销售回款相关测试，结合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测试情况，核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其他往来情况；

8.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生态农业业务板块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的工商信息，同时结合其他可获取信息核实主要供应商、销售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补充披露的生态农业业务板块外部采购与销售客户以及前五名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等信息与实际业务发生一致；未发现相关客户或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通过采购及销售业务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2.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农业合作社本期与三河誉美信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确认收入的依据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具有合理性；

3.本期生态农业业务对外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期末往来结存金额与其合同、信用期相匹配，未发现异常情形，未发现通过销售及采购业务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关于土地租赁。年报显示，公司累计租赁种植用地达到6.3万亩，同比新增1.9万亩。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中土地租赁费1.90亿元，同比增长76.10%。报告期内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十家合作社将所租地一次性转租给上市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土地位置、面积、每亩租金、市场价格、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安排、资金流向等，说明租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2)结合十家农业合作社与公司及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租赁价格、支付安排、土地转租等关键条款，说明转租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办理工商注销是否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3)说明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而非使用权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回复：

(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土地位置、面积、每亩租金、市场价格、租赁期限、租金支付安排、资金流向等，说明租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土地租赁明细表：

合作社	村庄数量(个)	村民(户)	流转面积(亩)	金额(元)	其中向关联方租赁面数	向关联方支付金额(元)
谷润	18	2,648.00	11,006.70	19,458,755.25	/	/
谷胜	38	1,216.00	20,220.19	89,694,808.50	12,455.95	63,062,070.50
谷硕	49	3,472.00	22,756.99	105,029,450.80	1,861.94	9,758,243.00
万谷	11	1,386.00	9,044.60	16,261,751.00	/	/
合计	116	8,722.00	63,028.48	230,444,765.55	14,317.89	72,820,313.50

公司租赁土地年限为1-7年，其中，租赁年限在1年期的有17682.13亩；租赁2年期的有6722.98亩；租赁3年期的有3746.02亩；租赁4年期的有7960.2亩；租赁5年期的有17354.63亩；租赁6年期的有7977.4亩；租赁7年期的有1585.12亩，合计63028.48亩。全部租赁的土地全部集中在三河市行政区域内，包括高楼镇、齐心庄镇、黄土庄镇、燕郊镇等区域内。

公司租赁土地主要用途为种植玉米为养牛场提供青贮饲料。上述土地每年种植小麦、玉米两季农作物。小麦主要供应下游食品厂做面食产品，玉米全部供应下游养牛产业用饲料。每年10月份玉米到成熟季，公司进行集中收割为青贮饲料，集中储藏发酵3个月，进行统一配料进行喂饲。

种植小麦则为土地的辅助生产功能，农业种植利润单薄，农业投资主要为种子、农药、化肥、灌溉、电力、机械设备、雇佣人工等事项。2023年产量8,009.75吨，市场价格16,028,486.2元，农业合作社种植成本10,809,751.96元；2024年产量22,302.76吨，销售22,062.26吨，市场价格收入51,019,671.2元，农业合作社种植成本 40,714,121.58元。

租赁定价依据按照当地农户对外租赁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农户、合作社、村委会等不同形式主体商讨后，根据土地所在位置及是否平整等综合因素确定价格区间在850-1100元/亩/年。

公司按照签订协议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作为付款主体，直接将租赁款支付给农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租赁款。收款方与租赁合同签署人为同一人，不存在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2)结合十家农业合作社与公司及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租赁价格、支付安排、土地转租等关键条款，说明转租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办理工商注销是否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2024年度肉牛购销及转租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办理工商注销后，公司与土地转租协议的原出租方进行书面约定确定，该土地转租合法合规，持续有效至租期期满。因此，十家合作社注销后也不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

与十家合作社土地租赁明细表：

转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内容	数量(亩)	金额(元)
三河市驰盛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02.77	8,836,828.00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4.80	851,400.00
三河市谷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301.00	5,907,357.50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194.26	5,647,334.00
三河市皓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065.40	4,687,760.00
三河市禾旺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44.10	5,474,040.00
三河市弘明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93.33	9,344,841.00
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196.40	6,747,400.00
三河市利鸣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633.79	7,890,960.00
三河市卓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胜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570.10	7,674,150.00
三河市丰稔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66.10	6,943,123.00
三河市谷裕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475.84	2,617,120.00
三河市厚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三河市谷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农耕土地	120.00	198,000.00
合计			14,317.89	72,820,313.50

报告期内，原10家合作社(乙方，已注销)与农户租赁土地合同主要条款："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转租。""甲方(农户)采用转租的方式，将承包经营权转租给乙方从事农业粮食种植生产。"

上市公司从10家合作社转租土地合同主要条款：

"乙方(原10家合作社)自愿将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租赁费。""乙方承诺并保证，标的物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债务，保障甲方基于本合同的租赁行为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乙方承诺，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甲方后，如该土地被国家征用，依法所得的各项补偿款或其他任何收益归甲方所有。"

"乙方承诺其拟转租的土地使用权是合法有效的，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依法从村民手里取得，同时该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优先权，否则实际情况与乙方承诺不符致使本协议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或无效，由此所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此，10家合作社注销不会对公司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而非使用权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为确保农户收入稳定，公司全部一次性支付农户5-6年农业租金(租期5-6年)。公司土地租赁费的支付是在合同签订后，将全部租赁费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不分期支付，无需计算租赁负债现值及利息。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所以将土地租赁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审计程序及审计证据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控股子公司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2024年度新增土地租赁业务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审批流程，向管理层询问本期土地租赁位置、面积、租金、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安排等事项；

2.获取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土地租赁协议，获取土地租赁增减变动明细表，摊销计算明细表等相关资料，复核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相关条款执行情况；

3. 结合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检查测试情况，核查土地租赁租金安排及资金流向，核实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与主要土地出租方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已支付租赁款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情况；

4.选取大额新增土地出租方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函证土地租赁位置、面积(亩)、单价、租赁年限、租赁费用总额等信息，对于已注销的十家农业合作社向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函证，已收到土地租赁费用回函均相符，回函金额合计8,992.66万元；

5.对已注销十家农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电话访谈，询问了解十家农业合作社本期与福成五丰分公司、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租赁等各类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已收取的土地转租费用是否已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以及合作社注销后土地租赁后续相关权利义务，评估是否对上市公司实际使用土地形成不利影响；

6.针对土地租出方十家农业专业合作社已办理工商注销对福成五丰土地租赁事项的影响，发出律师询证函寻求专业意见及建议，询问租赁事项是否对福成五丰公司土地使用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确认十个合作社注销后续租赁经营相关事项及权利义务承接，并已收到回函；

7.与管理层讨论土地租赁费核算问题，三河市兴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农业合作社土地租赁费于合同签订后的支付方式，考虑土地种植的连续性，将全部租赁费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无需考虑分期支付租金的现值及相关利息费用，相关资产的摊销金额及年限不变，对财务报告披露无重大影响。

(二)核查结论

1.土地租赁定价依据按照当地农户对外租赁土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与市场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未发现应支付第三方的租赁款实际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与土地转租协议相关审议程序已履行，符合法律法规及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十家合作社注销后不会对土地使用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土地租赁费的核算及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审批后，直接或间接向农户租赁土地用于农业生产，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根据农户的交易习惯，一次性将土地租赁款直接支付给农户，没有中间人，保障了农户的利益。会计师对土地租赁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合理，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完整。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关于非吸案件。年报显示，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于2024年6月正式开始实施执行分配方案，集资参与人可以灵活选择通过现金退赔、墓位退赔方式进行。根据法院出具的以墓抵债赔偿方案，韶山公司最大可能造成的预计损失为墓位的账面价值和4套房屋，金额共计1,305.04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1,917.63万元，因此本期转回预计负债612.59万元。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2,163.41万元为韶山法院划扣执行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43.27万元。(1)请结合案件执行进展、集资参与人选择的退赔方式及对应金额、公司实际应承担的现金退赔及以墓位退赔的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2)请公司补充披露法院扣款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说明将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依据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对法院扣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结合案件执行进展、集资参与人选择的退赔方式及对应金额、公司实际应承担的现金退赔及以墓位退赔的金额等，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合理、充分，预计负债的转回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充分提示风险；

(一)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责令韶山公司、生命文化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152,947,719元，共计2,576人。

(二)目前韶山公司涉非吸案执行情况

2024年6月4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韶山市人民法院拟处置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曾伏秋名下部分财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306号)，存货一墓位评估价值为274,737,800.00元。

2024年6月6日，韶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韶山市政府解决天润园非吸案件政府专班、韶山市政法委等联合组织会议。韶山法院执行局向参会的韶山公司、非吸参与人代表 46 人宣读《致天润园集资参与人的一封公开信》(无落款盖章)、《涉天润园案件执行分配方案》(无落款盖章)等文件，该非吸案执行分配方案正式开始实施，通过现金退赔、墓位退赔方式，集资参与人可以灵活选择进行。各集资参与人选择先用墓位抵债，多余墓位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韶山公司进行销售；集资参与人与韶山公司可签订相关委托销售协议等文件。

2024年4月16日